

关于《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的回复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的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2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要求，基于国中水务对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执行的工作，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 关于投资北京汇源。 2022 年以来，公司先后三次共出资 9.3 亿元受让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汇）36.49% 的股份，受让后间接持有北京汇源 21.89% 股份。报告期公司对其确认投资收益 0.83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275.77%，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其中，第一次出资 8.5 亿元购买文盛汇 31.48% 的股份时，转让方文盛资产承诺北京汇源经审计的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1.25 亿元，即平均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75 亿元，公司未披露承诺完成情况。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北京汇源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及其主要原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说明公司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真实、准确，其中是否包含被投资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踩线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2) 结合北京汇源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开工率、产能利用情况、资产负债率等，说明北京汇源重整以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恢复，是否存在仍需负担大额负债、或有负债的情形，后续是否仍存在大额资金投入需求，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预先约定的退出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北京汇源投资收益

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意见：

1. 我们获取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6920号北京汇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汇源2023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4.24亿元，经我们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0.31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3.93亿元。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大于转让协议约定的平均年扣非净利润3.75亿元。

2. (1) 通过我们的了解，一方面北京汇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价值占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价值的比例为81.05%，另一方面北京汇源2023年度对外采购总金额18.07亿元中产成品占比为96.67%，北京汇源目前仍以委托代工为主，尚未具备独立生产能力。(2) ①我们获取了北京汇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汇源负债合计7.5亿元，资产负债率45.99%；②我们获取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破129号之八号民事裁定书，截至2023年7月13日，北京汇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回复日，未发现北京汇源存在新增大额诉讼；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汇源货币资金余额7.6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2%，资金流动性充足。(3)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北京汇源的破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以及公司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除公司回复中已披露的与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回购条款外未发现其他关于退出安排的相关约定。

3. 我们针对北京汇源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准确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资料，包括：

①国中水务提供的：北京汇源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受让诸暨文盛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审批及银行付款凭证；北京汇源资产评估报告；

②文盛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单体及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

③北京汇源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2023年1-12月银行对账单；预付账款明细账、存货明细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台账；2023年各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各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6920号北京汇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沟通函回函；北京汇源不同销售模式下前十名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和往来款余额及询证函回函，以及获取北京汇源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及询证函回函。

（2）针对以上获取的审计资料我们进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

①根据北京汇源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受让诸暨文盛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审批及银行付款凭证，以及文盛汇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②根据文盛汇及北京汇源的单体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过程，以及北京汇源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汇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台账、北京汇源存货明细账重新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准确；

③抽查北京汇源 2023 年 7-12 月全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将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发生额与所获取的北京汇源预付账明细账、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并补充核查了北京汇源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④根据北京汇源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回复函及提供的北京汇源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和往来款余额及询证函回函、以及北京汇源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及询证函回函进行复核；

⑤将获取的银行对账单余额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了核对，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回函情况与合同及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

⑥将北京汇源 2023 年各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各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金额进行核对；

⑦将北京汇源的存货明细账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金额、存货盘点表金额进行核对；

⑧询问北京汇源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及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并对北京汇源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北京汇源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截止以及费用确认完整性、截止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北京汇源各销售模式下销售合同是否存在退回条款的回复进行复核；

⑨通过了解北京汇源市场环境、行业状况等对销售进行验证；

⑩重新测算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准确的。

2.关于秦皇岛污水特许经营权到期。年报显示，根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告知函》，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运营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到期后特许经营期不再延长。公司对此存在异议，认为根据相关协议该特许经营权应至2033年7月31日到期。但自2023年8月1日起，秦皇岛污水相关运营资产已被政府接收。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秦皇岛政府方面就终止经营补偿达成协议。年报显示，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将有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调整科目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报告期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减少3.15亿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0.12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移交政府资产增加1.49亿元。

请公司：(1)说明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是否为PPP项目，调整科目前账面列报有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存在其他PPP项目也列报有固定资产的情形；(2)结合特许经营权到期及运营资产被接收的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收回相关对价的权利，并据此说明将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对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加速摊销、折旧或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关于“(1)说明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是否为PPP项目，调整科目前账面列报有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存在其他PPP项目也列报有固定资产的情形”，待核实。

2. (1) 关于是否有收取对价的权利：获取并检查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对经营年限进行复核、并对补充协议签订后的水费单价情况进行复核。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针对秦皇岛污水的提标改造支出政府方将通过提高水费单价或延长运营年限的方式进行补偿，但实际履行中自提标改造完成至秦皇岛污水被通知停止运营之日，政府方并未按照协议提高水费单价，仍按提标改造前单价向秦皇岛污水支付水费，也未延长秦皇岛污水运营年限，公司根据补

充协议约定未来有收回对价的相关权利。(2)关于重分类:①公司资产已被接收,已不被公司拥有和控制,已不符合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定义,公司将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②上述资产被接收后公司有从政府方收取现金合同权利,但考虑到可收取现金金额的不确定性以及上述现金将无法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回的情况,公司将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未确认资产处置损益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0.70 亿元,其中,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账面余额 0.20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03 亿元,工程进度 30%;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账面价值 0.38 亿元,2021 年其工程进度已达 100%,但之后两年仍继续投入 0.11 亿元,报告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达 126.07%,仍处于验收结算阶段;蚌埠鹏睿 3 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账面价值 0.16 亿元,2021 年已完工,至今未进行验收,蚌埠鹏睿以 0.23 亿元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 8%计算应支付公司的运营收益,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运营收益 24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上述在建项目是否为 PPP 项目,列报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2)补充披露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相关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点,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准确、充分;(3)说明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以及完工后仍需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4)说明蚌埠鹏睿 3 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公司按年化收益率 8%收取运营收益的形式,是否实质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相关利息,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待核实

5.关于中科国益商誉减值。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益）商誉 0.10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以往年度未曾对其计提减值。因中科国益整体作为一个经营主体产生现金流，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一个资产组，可收回金额-0.13 亿元大于账面价值-0.14 亿元。

请公司：(1) 补充披露中科国益相关资产组主要构成、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其确定依据；(2) 说明中科国益全部资产负债构成资产组以及商誉减值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我们重新对中科国益商誉减值过程进行了复核，包括：

- (1) 重新复核正衡评报字[2024]第 141 号关于中科国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报告；
-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再次评价中科国益管理层及评估报告中关于资产组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 (3) 将评估报告财务数据与中科国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核对；
- (4) 重新复核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和主要参数，并根据中科国益财务报表数据记录再次评价其合理性；
- (5) 重新复核与资产评估师的沟通记录及复核记录；
- (6) 重新计算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

2.我们认为：(1) 中科国益将全部资产和负债构成资产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 商誉减值的确定方法及减值金额准确，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对外投资。公告显示，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 1,000 万元受让阿拉山口永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靓固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靓固）10%的股份，报告期公司确认对其投资收益为-120.83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交易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参与认购无锡滨湖沄柏数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字文化产业基金）2%的基金份额，公告时该基金尚未实际开展具体项目；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参与投资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

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投资上海靓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及目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对价确定依据、上海靓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并核实上海靓固是否已完成股份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过户障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说明数字文化产业基金目前是否已实际开展投资项目，相关投资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3)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主营收入规模持续下滑等情况，说明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大额对外投资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关于上海靓固：我们重新检查了投资协议、公司关于投资目的的说明、上海靓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海靓固的基本信息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上海靓固已经完成股份过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关于数字文化产业基金：我们重新检查了投资协议、公司关于投资目的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数字文化产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再次检查年审时就投资协议内容、出资真实性及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向数字文化产业基金取得的回函，获取并检查数字文化产业基金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数字文化产业基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投资资金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结合公司关于投资目的的说明及目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未发现公司上述投资的原因存在不合理，未发现对外投资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国中水务 2023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回复意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010-88356126